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未管所罪犯生活物资（食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3309-GTZB-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声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技术响应表
- 九、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1-003309-GTZB-2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1-003309-GT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详见报价明细表

中标价格折扣为: 95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5、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6、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具体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盘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82059669988-0001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调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 3 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乙方或者甲方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甲方在甲方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 3 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要求预留采购 832 平台产品份额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政策要求。

3、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甲方如发现供货数量或质量存在问题，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物资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按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因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10.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原因，上级要求原因等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负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1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议定及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文笔村石烂二队旺福竹木交易市场9-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宁
委托代理人: 何文	委托代理人: 李和萃
电话:	电话: 138772228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kwny16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
账号:	账号: 7070 7500 0000 0000 68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